

393779

史学选译

SHIXUE XUANYI

第五期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107
5
831

393779

史 学 选 译

第 五 期

目 录

K107/831/5



* 393779*

文献·资料

战后初期美国的对日方针 (1945年9月22日)

.....美国国务院文件 (1)

日本农地制度改革纲要 (1945年11月24日)

.....日本农林省 (6)

盟总关于整肃的指令 (1946年1月4日)

.....盟军最高统帅总司令部 (8)

日本自由民主党建党纲领 (1955年11月15日)

.....日本自由民主党 (11)

战后日本经济恢复情况 (节译)

.....日本1956年经济白皮书 (12)

论 著 选 译

一九四四年十月斯大林——邱吉尔在莫斯科关于划分巴尔干各国
势力范围的“百分比”秘密协定

.....阿尔伯特·雷塞斯 (14)

俄国、君士坦丁堡和海峡

.....W·W·哥特勒斯 (31)

美国总统面面观

.....《美国国家纪念中心》 (41)

史学史研究

南非共和国资产阶级史学史（上）

..... Н. Ф. 普隆恰托夫（47）

马克思主义与新左派

..... [美] 霍华德·津恩（58）

历史年表

苏联历史大事年表

..... 苏联大百科全书（68）

日本历任内阁总理大臣（首相）表

..... 编译自《朝日年鉴》等（88）

历史人物

杜鲁门

..... 《新不列颠百科全书》条目（90）

艾森豪威尔

..... 《新不列颠百科全书》条目（93）

肯尼迪

..... 《美国百科全书》条目（98）

福特

..... 《美国百科全书》条目（105）

卡特

..... 《美国百科全书》条目（110）

麦金莱

..... 《美国百科全书》条目（116）

战后初期美国的对日方针*

(1945年9月22日)

美国国务院文件

本文书的目的

本文书是关于对投降后的日本的全盘政策的声明。本文书是经过总统承认的、对盟国最高司令官以及美国的有关各部和机关发布的方针性文件，它并不是处理在占领日本的诸问题中决定政策时所必需的一切事项的文件、本文书未包括的或尚未充分指明的事项，已作个别处理或准备在将来个别处理。

第一部分 最后的目的

美国对日本的最后目的，亦即对目的初期政策，必须遵循如下几点：

(1) 必须保证日本不再次威胁美国以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2) 必须彻底地成立尊重他国权利的，支持体现在联合国宪章中的美国的目的、和平的、负有责任的政府。美国希望在可能建立这样的政府的范围内做到能符合民主主义自治的原则，联合国并不主张强求日本采取不为自由的国民的意见所支持的任何政治形态。

上述这些目的，通过如下主要办法来达成：

(1) 日本的主权只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以及由开罗宣言和美国已加入或将要加入的其他协定所决定的周围的诸小岛。

(2) 日本必须完全解除武装、实行非军事化，军国主义者的权力和军国主义的影响力必须从日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以及社会生活中一扫干净，反映军国主义及侵略精神的制度，必须受到强有力的压制。

(3) 鼓励日本国民发展对个人自由的希求和对于基本人权，特别是信教、集会、言论及出版自由的尊重，促进民主主义的以及代议的组织的组成。

(4) 给予日本国民以依靠自力发展经济的机会，使其能够满足国民平常的需要。

第二部分 盟国的权限

一、军事占领

为了实施投降条款，促进上述的最后目的的完成，对日本本土必须进行军事占领。这个占领必须有利于在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下时为盟国利益而行动的主要同盟国，并具有为这些主要盟国采取军事行动的性质。基于上述的理由，欢迎并希望在对日战争中起了指导作用的其他诸国的军队参加占领，但占领军由美国任命的最高司令官指挥。必须依靠协议和适当的谘询机关的设立，为制定能使主要盟国满意的，占领和管理日本中实施的政策而尽一切的努

* 编译者注：题目是我们加的，原题是《投降后美国的初期对日方针》。

力。然而，在主要盟国中，意见发生不统一的时候，就按美国的政策执行。

二、与日本政府的关系

天皇和日本政府的权限应是实施投降条款并从属于为实行占领和管理日本的政策而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的最高司令官。鉴于要根据日本社会的现在的性格以及最小的兵力和资源来完成目的这一美国的希望，最高司令官必须在促进美国的目的的全面完成之范围内，通过包括天皇在内的日本政府机构及各机关来行使其权限。日本政府应被允许在最高司令官的指示下，就国内的行政事项去行使通常的政治职能。但是，以上的方针，如果天皇或其他的日本的掌权者在投降条款的实施上不能满足最高司令官的要求的时候，最高司令官可以要求更改政府机构或人事安排，或根据采取直接行动的权利和义务来进行限制。但以上的方针并不是让最高司令官束缚到使之与以完成美国的目的为指针的革新变化对抗，而支持天皇或其他日本政府机关，亦即，上述的方针是要利用日本现存的政治形态，而不是支持之。改变封建的，权威主义的倾向的这种政治形态的变更，不管是依靠日本政府，还是依靠日本国民都应该是被允许的，而且得到支持的。在实行这种变革中，日本国民或日本政府为压制其反对者而行使实力的时候，最高司令官只在必须确保他指挥下的部队的安全以及占领的其他所有目的的完成的情况下才对之进行干涉。

三、政策的宣传

必须让日本的国民和世界的全体知道占领的目的和政策以及关于完成这目的的进程中的全部情报。

第三部分 政 治

一、解除武装及非军事化

解除武装和非军事化是军事占领的主要任务，必须立即和坚决地实行。必须尽一切的努力使日本国民深深地认识到正是由于陆海军指挥者及协助者起的作用才招致了他们现在和将来的苦境。日本不能保留陆海空军、秘密警察组织或任何民间的航空。在日本国土上，航空及海军兵力必须被解除武装和解体。日本的大本营、参谋部（军令部）及一切秘密警察组织必须取消、陆海军的资材、陆海军的航船，陆海军的设施及陆海军和民间的航空机必须交出，并且按最高司令官的要求进行处理。日本大本营及参谋本部（军令部）的高级官员，日本政府的其他陆海军高级官员，超国家主义的以及军国主义的组织的首领和其他军国主义及侵略的重要促进者必须拘禁或拘留待将来处分，必须把军国主义及好战的国家主义的积极促进者从他们的公职及他们负有的公的或私的重要责任的所有地位中排除出去。一切超国家主义的或军国主义的、社会上、政治上、职业上及商业上的团体及机关必须被解散和禁止。

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军国主义及超国家主义（包括准军事训练在内）等必须从教育制度中清除掉。职业旧陆海军高级军官和下级军官及其他一切军国主义和超国家主义的促进者必须从监督的和教育的地位排除出去。

二、战犯

根据最高司令官或适当的联合国机关的意图，对被告为战争罪犯的人（包括因虐待盟国的俘虏和其他国家的国民而被告发的人）进行逮捕并给予审判。被判为有罪的人，必须进行惩处。盟国中的其他国家以对其国民犯了罪为理由而提出的要求处置的人，根据最高司令官的意见，按其审判的方便、作证人或其他理由，在不必要的范围内，可以提交该国拘禁。

三、鼓励对个人自由和民主主义的希求

宗教信仰的自由必须与占领一起直接地被宣布，同时必须向日本人表明超国家主义的及军国主义的组织运动不能在宗教外衣的隐蔽下进行。

必须给予日本国民以学习、了解美国及其他民主主义国家的历史、制度、文化及其成果的机会，并且奖励这种学习。占领军人员与日本人的交际，只在必要的限度内，为促进占领政策及占领目的完成而受到限制。

具有集会、公开讨论权利的民主政党应受到鼓励，但为保证占领军的安全、要作必要的限制。

以人种、国籍、信仰或政治见解为理由而进行歧视对待的法律、命令及规定必须废除，与本文书所述的诸目的及诸政策相矛盾的东西必须废除、停止或作必要的修正，实施上述（歧视的）法规，特别是以其为任务的各机关应废除或作适宜的改组。由于政治的原因被日本当局监禁者必须释放。有利于保护个人的自由及人权的司法制度、法律制度及警察制度必须按照第三部分的一和三所提出的诸政策尽可能快地进行改革，并且继续逐渐加以指导。

第四部分 经济

一、经济上的非军事化

必须破坏日本军事力量的现存的经济基础，并且使之不能再复兴，为此，需特别实施以下诸项计划：

立即停止、并且将来也禁止一切以军队或军事设施的装备和维持为目的的生产。

禁止一切为海军舰船及一切型式的航空机等军用器材的生产和修理而建立的所有特殊设施。为了防止隐蔽或伪装的军备，必须建立对日本经济活动的特定部门的监察管理制度。

取消一切对日本来说其价值主要在于战备的特定的产业或生产部门。

禁止一切以增进战争能力为指针的专门研究及教育。

把日本重工业的规模及性质限制在将来和平需要的限度内。

在为完成非军事化的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限制日本商船。

关于按本计划所取消的日本的现存生产设施的最后处理，或改变其用途，或搬到外国、或当作废钢铁回炉，具体根据详细表而定。在尚未达到此决定的目的之前，那些能较容易转为民用生产的设施，不是在非常的情况下、不得破坏。

二、促进民主主义的势力

必须鼓励和支持在民主主义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劳动以及产业和农业中的组织的发展。必须支持能使所得和生产、商业手段的所有权得以广泛分配的政策。

必须支持有利于加强日本国民的和平倾向的，和有利于阻止为军事目的服务的经济活动的支配和指导的、经济活动、经济组织及其各种领导形态。

为了以上目的，最高司令官必须执行如下政策：

（1）禁止把不能一心领导日本未来的经济活动向和平的目标发展的人保留在经济界的重要地位，或把他们选进这样的地位。

（2）支持解散那些一直支配着日本的大部分工商业的产业及金融的大财团。

三、重新开展和平的经济活动

是日本的政策给日本国民带来了经济上的毁灭，致使日本国民面临经济上的困难和苦恼的景况。日本的困境是日本自己的行为的结果，联合国对其蒙受的损害不承担恢复的责任。以上的损害只有靠日本国民自身抛弃一切军事目的，专心地、孜孜不倦地向和平的生活

方式努力才能得以恢复。

日本在着手进行物质基础的重建的同时，必须彻底改革其经济活动及经济制度，使日本国民能沿着和平发展的道路，从事有益的工作。盟国在适当的期间内，不向日本强加有碍于上述措施实现的条件。

关于占领军所必需的物资及劳役的供给，在不致于产生饥饿和广范围的疾病及严重的肉体痛苦的程度内，希望由日本来提供。

希望日本当局自己能继续执行、推行并实施上述有利于达到目的的计划。但在必要的情况下，仍采取命令的形式。

(1) 避开经济上的严重痛苦。

(2) 落实对所得物资的公正分配。

(3) 必须答应盟国各国政府间商定的赔偿、上交的要求。

(4) 促进日本经济的重建工作，使其能满足日本国民的合理的、和平的需要。

关于以上几点，允许日本当局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建立对必要的国家公共事业、财政、金融、以及必须的物质生产和分配的经济活动的统制并实施之。但是，为了保证与占领目的一致，其统制需接受最高司令官的承认及审查。

四、赔偿和归还

赔偿

对日本的侵略采取如下赔偿方法：

(1) 在日本所保有的领域之外的日本财产均按有关的盟国当局的决定提交。

(2) 除对和平的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对占领军的补给以外，不必要的物资或现存的资本设备及设施必须上交。

在赔偿的计算上，作为偿付只能在如下情况下、即输出方面被指定的物质以外，接受国同意作为相应的抵押品来提供必须的进口品，或同意根据外汇牌价进行支付的情况下，才允许出口。不得实行与日本非军事化计划相矛盾的或给这计划带来障碍的种类的赔偿。

归还

一切能辨别出来的掠夺得的财产，必须全部、迅速归还。

五、财政、货币及银行政策

日本当局依然负有管理及指导国内财政、货币及信用政策的责任，但是，必须服从最高司令官的认许和审查。

六、国际通商及金融关系

日本与各国重新开始正常的通商关系一事，最终是可以允许的。但在占领期间，在适当的统制下，从外国购入的为和平目的所必需的原料及其他商品，以及作为已被允许的进口支付的商品输出，必须通过准许。一切商品的进出口，和为维持对外汇兑换及金融交易的统制的实施而必要采取的任何政策及其实际的经营，都不能违反占领军当局的政策。特别是为了保证日本所获得的一切对外购买力不超出日本必不可缺的需要范围，上述的各项必须接受最高司令官的承认和监督。

七、在外的日本资产

根据日本的现存的在外资产及由于投降事项已不属于日本的地域上的现有资产，包括全部或一部分属于皇室及政府所有的资产，必须向占领军当局交代清楚，并等待按盟国当局的决定来处理。

八、外国在日本国内办企业的机会均等

日本当局不论对哪个外国企业，都不能擅自以排他的态度对待或给以优先的机会和条件，也不允许日本的产业组织给与上述机会或条件。同时，不能对外国企业让出经济活动的任何重要部门的统制权。

九、皇室的财产

为完成占领目的所制定的一切必要的措施对于皇室的财产也不例外。

〔资料来源：有泽广尺 稻叶秀三编 《资料·战后二十年史》1970年10月版，第二卷《经济》日本评论社出版 第16页。〕

（区建英译 杨宁一校）

日本农地制度改革纲要

(1945年11月24日)

日本农林省

1、阁议：农地制度改革纲要（农地改革第1案）（20、11、24决定）

通过培养健全的农家来谋求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确保粮食生产的要旨，不仅如此，而且，鉴于日本重建的基础，还必须通过加强自耕农的创立和地租货币化等措施，对使作为农业停滞的重要原因的土地制度进行根本的改革。

一、加强自耕农的创立

必须在今后五年之内，迅速、全面地创立健全的自耕农。

1、创立自耕农的计划的对象，是不在地主的所有土地，以及在村地主（包括住在市、镇、村附近的人）所有的，超过五町步（全国平均）的土地。但是，适合于不在地主在最近的将来进行自耕的土地，以及在村地主的、超过五町步的（全国平均）现在正在自耕的土地，或超过五町步的（全国平均）适合于在最近的将来进行自耕的土地不作为前项自耕农创立的对象。自耕农现有超过五町步的，进行自耕的情况，也按前项办法对待。

2、在城市计划法所规定的城市计划区域内的土地，不适合于创立自耕农，因此，不作为本计划的对象。

3、关于设立自耕农的方法，为求得此事业的迅速进展，要让市、镇、村的农业会把小土地整批买下来，并指导之进行这些土地的再分配。

4、地主出卖土地的价款，采用长期存款或发给证券等办法。在适当的限度内，限制其使用及处理。

5、关于承买土地所需的资金的问题，我们鼓励通过自己的资金的有效运用，尽可能快地进行支付，但在需要资金通融的情况下，采取长期分年偿付的方法，也可以得到承认。

6、为了促进自耕农的创立，关于土地价格，以自耕农收益的价格为基准，继续实行统制。

7、为了促进自耕农的创立，关于土地价格，以自耕的收益价格（水田为出租价格的40倍，旱田为出租价格的48倍）为标准，继续实行统制。

8、对于为自耕农的创立提供土地的所有者，必须从国库中支付给他们一定的补偿金。

9、在对地方长官的强制出让以及其土地价格提出异议的请愿的方法上，对于土地所有者，法律上的救济手段应得到承认。

二、实行货币地租

在创立自耕农的同时，实行地租货币化。关于大米的实物地租，此规定从昭和21年度的产米开始适用之。

1、不承认实物地租（包括以货款交纳）、现存的实物租种契约（包括以货款交纳），根据昭和20年度产米的地主价格（米以外的实物另定价格）把其改为以货币交纳的契约。

三、市、镇、村土地委员会的改新

因为要实行促进自耕农的创立和地租的公正化等土地制度的改革，需要依靠地主和耕作者的协力，所以必须改组市、镇、村土地委员会。委员采取能公正代表两者立场的选举方法选出，同时，给予委员以广泛的权能，使其担当起自耕农创立的促进和地租公正化等土地问题的自主解决的责任。

（农林省、土地改革始末概要）

〔资料来源：有泽广尺 稻叶秀三编《资料、战后二十年史》第二卷《经济》1970年10月版 日本评论社出版 第120页。〕

（区建英译 杨宁一校）

盟总关于整肃的指令

(1946年1月4日)

盟军最高统帅总司令部

1、关于对不可信赖的人物的公职罢免和排除的文书（昭和21年1月4日）

1、《波茨坦宣言》指出：“欺骗日本人民、错误地把日本人民引向征服世界的道路的人、他们的权威必须永远被排除，他们的影响必须永远被肃清。因为，我们认为只要不把这不负责任的军国主义从这个世界开除出去，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新秩序是不可能实现的。”

2、为了履行波茨坦宣言的这一条款，在此，命令日本政府罢免下述人物的公职，把他们从所有政府职务中排除出去。

A、军国主义的、国家主义的以及侵略的积极代表者。

B、极端的国家主义、恐怖主义或者爱国秘密团体以及其代理机构的有关团体等的主要成员。

C、在大政翼赞会、翼赞政治会、大日本政治会开展过重要活动的人（这些名称请参照补充A）。

3、此指令中所称的“公职”指如下内容：

A、在政府机关内被任命为一般敕任或更高的官吏的职务（或是在改革后的官吏制度中的同级的官职）。

B、通常的官吏是任一官职的，但这里的“公职”也包括属于政府机关的与敕任官吏待遇同等的非官吏职员、或更高级的职员。（包括特殊公司的董事会会长、总裁、付总裁、理事长、顾问、监察等）。

4、此指令所指的“政府机关”包括日本中央政府、府县厅、及其代理机构、地方支部、处局（包括地方行政协商会）以及办事处、公司、协会和其他机关—政治及其代理机构在财政上有关系的、对其握有实际运用上的支配权的一切职务。

5、所谓“罢免公职”、其意思是免除该人物的公职、结束该人物的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和影响。被罢免了的人物，如没有司令部的同意、不能领取公共或私人的养老金、津贴及得到利益。这些官吏必须根据以上手续立刻被罢免，并且不进行日本法律保证下的征求意见的及其他免职前的手续。

6、所谓“从政府机关中排除出去”的意思是把该人物从政府机关的所有地位中排除出去。因此，这些人物没有资格再就任政府机关内的其他职务，没有任现公职的人，也没有资格新任政府机关的职务。这一公职就任资格的剥夺一直继续到上面引用的波茨坦宣言的条款在日本完全实现为止。

7、并不是说，光凭上面所说的罢免、排除，就可以建立起波茨坦宣言中指出的和平、安全、正义的新秩序。要建立负有和平责任的政府，就必须在进行官吏任命的时候，以最大的注意力去从日本人民中选择能促进民主主义倾向恢复和加强的，尊重基本人权、言论、宗

教、思想的自由的人物。现行的官吏资格规定，如在任命官吏的时候成为其障碍或不适当地对任命的范围起了限制作用的话，此规定必须加以修改或废除。

8、这个指令里所命令的罢免，要尽可能迅速地执行，特别是要先从居于重要地位的人物开始着手。但是对于那些在遥远地区的日军复员实施中或在此指令的实施中绝对必要的人物，可以推迟其罢免。

9、为了保证从政府机关中清除不可信赖的人物，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政府在向各机关训令罢免这些人物的同时，在向这些人物通告解职之前，必须让个人填写关于一定事项的调查表。

B、也必须让希望选成未来官吏的人填写调查表。

11—13（手续规定）〈略〉

14、为了在将要进行的选举中给日本的民主主义分子进入议会提供机会，为了把日本的错误的人物势力从新议会中排除出去，必须剥夺附属表A开列的人物的、被立为将来的地方长官、市长的候补人员的资格，禁止把他们任命为贵族院议员。日本政府在实行这种剥夺立后补资格的工作中，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公布必要的规则，发表失格者名单，进行证实各后补者是否立后补的失格者的审定工作等。

15—17（手续规定）〈略〉

18、除了涉及所有公职的本指令以外，对于在特殊部门的某阶级的人物的任用、司令部继续实行限制的要求，并且今后还要实行这种要求。

附属书A、罢免以及就任的拒否的范围：

A、作为战犯、战犯嫌疑被逮捕，而未被释放或未判为无罪的人。

B、曾任专业的陆海军军人，特别警察官以及陆海军部的官宪，亦即以下职务的人：

- （1）元帅、军事参谋官、大本营幕僚、参谋本部及军司令部员、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员、
- （2）日本现役陆海军高级军官或特别志愿的预备军官、（3）曾是宪兵队、海军宪兵队、特务机关、海军特务部、其他特务及秘密谍报机关或陆海军警察组织中的一员的军官、兵士、军队的文职人员、（4）非1945年9月2日以后任命的陆军部大臣、付部长、政务次官、参与官、高级付官和陆军部的敕任以上的文官或担任相当于通常在敕任以上的职务的人、（5）非1945年9月2日以后任命的海军部大臣、付部长、政务次官、参与官、高级付官、敕任以上的文官或担任相当于通常敕任以上职务的人。

C、极端的国家主义、恐怖主义或秘密爱国结社的主要成员，亦即（1）已被日本的其他指令所禁止了的团体的创立者、职员或理事、（2）在这种团体中曾拥有某些权利的人、

（3）这些团体的刊物或机关杂志的编辑者、（4）曾自发地为这些团体作过巨额捐助的人。

D、在大政翼赞会、翼赞政治会以及大日本政治会的活动中的主要人物，即（A）大政翼赞会及为之协力的团体、（B）翼赞政治会及为之协力的团体、（C）大日本政治会及为之协力的团体和机关的（1）创立者、全国总务、全国干事、全国委员会、府县以及帝都支部的首脑或（2）刊物及机关杂志的编辑长。

E、日本的对外各厅所包含的金融及开发机关的职员，即从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的期间内曾任以下各公司的董事会会长、经理、付经理、董事长、顾问、监察官等，或在1937年7月7日以来在日本军队占领地域任分社社长的人。

满铁、满洲开发、华北振兴、华中振兴、南方开拓、台湾拓殖、满洲重工业、南洋兴

发、东洋拓殖、战时金融金库、中央金库、南方开发金库、在华金库、朝鲜拓殖、德国中东银行、鲜银、台银、满银、满洲拓殖银行、朝鲜信托银行、以及把其他殖民地和日本占领地的殖民及开发、军事生产、资源动员作为主要任务的银行、公司或设施。

F、占领地的总督及长官（1）朝鲜—总督、总务长官、中枢院议官、（2）台湾—总督、总务长官、（3）关东州—长官、民政长官、（4）南洋厅—长官、民政长官、（5）荷属东印度—军政长官、民政长官、（6）马来亚—军政长官、民政长官、新加坡特别市长、（7）法属印度支那—大使、警务部长、总务局长、财务官、（8）缅甸—缅甸政府顾问、日本军政机关的政务局长、中央政府内务局长、（9）中国—南京傀儡政权顾问、大使、（10）满洲国—总务长官、总务厅次长、协和会中央机关职员、（11）其他—蒙古联合自治政府、菲律宾傀儡共和国、自由印度伪政府，以及支持泰国国民的协力活动的日本的责任当局者。

G、此外还需加上作为军国主义者及极端的国家主义者的、以下各项所及的人物。

（1）弹劾军国主义政权的反对者的人或援助捕绑这些反对者的人、（2）教唆人们把矛头指向军国主义的反对者的、或对这些反对者施加暴力的人、（3）在日本的侵略计划中，作为政府当局者充当了活跃而有力的角色的人，或以言论或行动对军国主义，国家主义和侵略作了积极推进的人。

〔资料来源：辻清明编《资料·战后二十年史》 第一卷《政治》 1970年10版
日本评论社出版第34页。〕

（区建英译 杨宁一校）

日本自民党建党宣言

(昭和30年11月15日)

日本自由民主党

政治是属于国民的，也就是说，政治的使命和任务在于对内安定民生，增进公共的福利，对外恢复独立自主的权威，调整和确立和平的诸条件。鉴于这个使命和任务，在此，我们立足于民主政治的本意，结成自由民主党，我们发誓与广大的国民大众一道去完成这一任务。

大战结束已经十年，世界的局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随着原子科学的发达，人类的历史不断增添新的篇章。今天我们至少要把十年后的世界描绘在我们的政治目标里，要努力地创造、勇敢地发挥过去和现在制度、机构中的健全的因素，废除其旧的、无用的因素，弥补社会的缺陷。

我们建党的政治理念是，第一、一心一意走议会民主政治的道路。我们坚决排斥把暴力和破坏、革命和独裁作为政治手段的一切势力或思想。第二、把个人的自由和人格的尊严作为社会秩序的基本条件。反对靠权力实行专制和反对阶级主义。

我们要在安定的秩序中求前进，锻炼我们的智慧、大胆地实行各种进步的政策，确立有文化的民主国家的各项制度，从而向重建祖国的大业迈进。

以上是我们的宣言。

昭和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料来源：辻清明编 自由民主党《资料・战后二十年史》1970年10月版
第一卷《政治》日本评论社出版 第124页。〕

(区建英译 杨宁一校)

战后日本经济恢复情况

(节译)

日本1956年《经济白皮书》

三、目前阶段的日本经济

1、经济水平恢复过程的终结

(一) 昭和三十年(一九五五年)的经济水平

如第十五图所示,昭和三十年的经济除贸易外,已经大幅度地超过了战前水平。以平均每人实际国民收入来看,为昭和九——十一年(一九三四——一九三六年)的113%,昭和九——十一年是战争期间的最高水平,并且偶然恰好与昭和十四(一九三九年)完全相同。工矿业生产战时最高年份是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年),而三十年度的生产水平高于它。这样现在的经济不仅超过了战前一般水平,而且达到了战前,战时的最高水平。这一点不仅对于收入,生产等作为经常所说的生产力的量的方面适用,而且对于资产的库存或作为资本的量的方面也是适用的。

例如生产设备的现有数量即是如此。假定以昭和十年的生产设备数量为100,根据此后为军需服务的生产力扩充计划,连年陆续巨额投资,在迎来战争结束的二〇年(一九四五年)生产设备数量大约为190。但是其中三成由于战祸和疏散等原因而损耗,战后初期生产设备的现存数量可以说是140。战后十年间每年追加新的设备,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以后的投资额实际上远远超过了战前和平时期,可以推算出现在生产设备的库存量相对昭和十年来说大约是200。这一生产设备的现存数量与大体上为战前二倍的工业生产是相称的。截止到数年前,每年的消费水平虽然恢复到战前的100%以上,但其中相当部分充作在战时和战后用光了的家庭财产的补充,所以做为生活水平还远未达到100%,即消费水平和生活水平有很大的不一致。但如前所述,现在除住宅外,补充时期基本完结。

(二) 高增长率的秘密

战后十年间,日本平均每年的实际国民收入以11%,王业生产以22%,输出额(用美元表示)以46%的比例持续增长。如第十六图所示,像这样高速度的经济增长除日本和西德外,别无它例。

为什么能够持续这样高速度的增长呢?首先应该举出的是,存在着实现复兴的紧迫要求。战后初期,国民生活陷入极端贫困之中,希望提高生活水平的心情十分迫切。对于为保证实现这一希望的生产设备的恢复也有强烈的要求。在曾被隔绝于世界经济之外的日本经济重新归复到其中去的同时,输出也急速发展。这样就刺激供给能够赶上这些急剧增长的要求。此外,供给赶上需求还有别的原因。因为受到战祸而损坏的机器设备在战后初期仍然存在,所以经过若干修复,实际运转能力就急速提高,只要投入原材料,就能迅速增加生产。而这些原材料通过美国对日本援助得到帮助。设备投资,库存投资的资金由通过复兴金融金库等的通货膨胀性的信用贷款而得到供给。

战后在欧美各国，复兴过程中的特殊条件也同样起作用。但再建要求逐渐得到解决，并且经过了朝鲜战争景气的调整过程的一九五一年以后的欧美各国的增长率，同以前相比大约降低了一半。虽然我国在晚一年即二十七年（一九五二年）紧迫的复兴要求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但二十七年以后也仍然大体上可以看到增长率的缓慢化。原来认为二十八年（一九五三年）以后的增长率理应更低。但二十八年、三十年却保持了高增长率，这不外乎是因为从经济循环外部注入了新的力量。就二十八年来说，是以电力开发为中心的财政投资，而二十九年（一九五四年）经济发展速度的降低不用说是紧缩政策的结果，也可以看成是因为停止了从外部向日本经济循环注入新力量而使日本经济适应能力的薄弱显露出来的结果。接着三十年由于世界景气的良好条件而形成输出需要的增大，又添加了从日本经济循环外部而来的力量，所以经济发展速度再次提高。

〔资料来源，译自日本经济企画厅《经济白书昭和三十一年》日本经济评论社1976年版。《复刻经济白皮书》第七卷第22—25页。〕

（杨宁一译 马家骏订正）

一九四四年十月斯大林—邱吉尔 在莫斯科关于划分巴尔干各国势力范围的“百分比”秘密协定

阿尔伯特·雷塞斯

在一九四五年以来出版的所有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书籍中，没有一本能对温斯顿·邱吉尔的六卷本《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权威性提出挑战。邱吉尔的著作——出版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三年之间——无与伦比地熔回忆、文献和叙述于一炉，继续支配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史这一领域。这部著作在生动多采、气势磅礴方面同样是无可匹敌的。在所有外交史中的确没有哪一段文章比邱吉尔叙述他于一九四四年十月九日晚在克里姆林宫与约瑟夫·斯大林举行的会谈更富于戏剧性和更令人震惊了。邱吉尔告诉我们，紧接着简短地讨论了波兰之后，他和斯大林就转入巴尔干问题。还是引证邱吉尔的原话以免解释失真。邱吉尔对斯大林说：

“让我们解决我们在巴尔干的事情吧。你们的军队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我们在那里有权益，传教和代表。不要使我们互相发生哪怕是最小的矛盾。就英、俄两国而言，俄国在罗马尼亚，英国在希腊各占90%的份额，关于南斯拉夫，英俄两国各占一半的份额，你看如何？”当这段话正在被翻译时，我就在半张纸上写出了

罗马尼亚

俄国	90%
其他国家	10%

希腊

英国(与美国一起)	90%
俄国	10%

南斯拉夫

50—50%

匈牙利

50—50%

保加利亚

俄国	75%
其他国家	25%

我把这半张纸递给斯大林，他当时正在听翻译。稍停一会儿，然后斯大林拿起他的蓝铅笔，在上面打了一个大√，并把它交还给我们。事情正象我写下来那么快一样，就完全解决了。据邱吉尔说，当铅笔勾划过的纸放在桌子中间时，彼此长期默不作声。“最后我说，‘我们这样随便处理与成百万人命运攸关的这些问题，难道不会被人认为是玩世不恭吗？让我们把这张纸烧了吧。’斯大林说，‘不，你还是留着它。’”^①

邱吉尔给人留下了明确的印象，即斯大林完全同意这种商定。到了一九五八年，即邱吉尔发表了他关于这件事的叙述之后五年，苏联当局或苏联史学家才评论这种说法。他们矢口